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拟聘任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商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三、经了解商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商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孙钢宏 吴振平 王德建

2018 年 1 月 22 日